

证券代码：001216.SZ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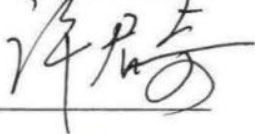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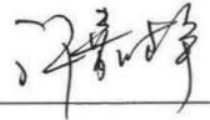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许君奇



丁学文



许嘉静



廖甜

肖文慧

刘静

李玲

刘绍军

王红艳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许君奇

丁学文

许嘉静

廖甜

肖文慧

刘静

李玲

刘绍军

王红艳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许君奇

丁学文

许嘉静

廖甜

肖文慧

刘静

李玲

刘绍军

王红艳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许君奇

丁学文

许嘉静

廖甜

肖文慧

刘静

李玲

刘绍军

王红艳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许君奇	_____ 丁学文	_____ 许嘉静
_____ 廖甜	_____ 肖文慧	_____ 刘静
_____ 李玲	 _____ 刘绍军	_____ 王红艳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许君奇

丁学文

许嘉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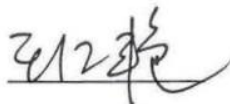
廖甜

肖文慧

刘静

李玲

刘绍军


王红艳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李玲

刘绍军

王红艳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李 玲



刘绍军

王红艳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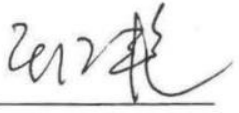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李玲

刘绍军



王红艳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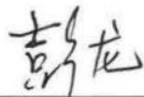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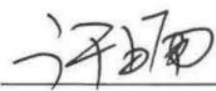
丁学文



张平



彭龙



许亚南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目 录

目 录.....	11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二、本次发行概要.....	1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2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6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9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
发行人律师声明.....	42
审计机构声明.....	43
验资机构声明.....	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45
二、备查地点及时间.....	45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致誉投资、控股股东	指	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
《发行方案》	指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律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5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5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2026年1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3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699,999,999.48元缴付至中原证券指定的账户内，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2-9号）。

2026年4月14日，中原证券将扣除承销和保荐费（不包含已预付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划转的认股款及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截至2026年4月14日止，华瓷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91,638股，发行价格17.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9.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3,419,643.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6,580,355.6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40,091,6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6,488,717.69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75,560,010 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 44,331,855 股（含，即 7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得到的股票数量与 75,560,010 股的孰低值），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40,091,6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9.48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5.79 元/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0.58%。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9.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419,643.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6,580,355.69 元。

（五）发行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7.46 元/股，发行股数 40,091,638 股，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9.48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包括致誉投资在内的 15 家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8,591,065	149,999,994.90	6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213	29,999,998.98	6
3	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213	29,999,998.98	6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8,213	29,999,998.98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8,224	40,999,991.04	6
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18,213	29,999,998.98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8,235	51,999,983.10	6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718,213	29,999,998.98	6
9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9,140	47,999,984.40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7,376	99,999,984.96	6
1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63,688	49,999,992.48	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3,676	38,999,982.96	6
13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32,760	31,999,989.60	6
14	江西金投私募基	458,196	8,000,102.1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赣金慧 江报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	致誉投资	1,718,213	29,999,998.98	18
	合计	40,091,638	699,999,999.48	

（六）限售期

致誉投资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以及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致誉投资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向深交所报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附件，包括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10 家保险公司和 51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报备深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 25 名新增投资者发送的认购意向函或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等相关资料，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张奇智
2	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量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函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王梓旭
7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8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宝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赣州搏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2	张乐乐
23	钟革
24	薛小华
25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除致誉投资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材料时作出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次认购对象“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6年4月8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经发行人律师见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投资者提交的28份有效《申购报价单》，报价区间从15.79元/股到20.72元/股。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除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档报价低于发行底价15.79元/股为无效报价外，其他均为有效申购。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发行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72	3,000.00	是
		17.76	3,100.00	是
		17.50	3,200.00	是
2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7.76	3,000.00	是
		16.78	4,000.00	是
		15.79	5,000.00	是
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80	3,000.00	是
4	成都乾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	3,000.00	是
5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6	4,800.00	是
6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3	3,000.00	是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4,000.00	是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15.80	3,000.00	是
9	薛小华	16.53	3,000.00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为 有效申 购
		16.03	3,500.00	是
		15.83	4,300.00	是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2	5,000.00	是
		17.09	5,500.00	是
1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8	3,000.00	是
12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	4,000.00	是
		17.03	4,500.00	是
		15.88	5,000.00	是
1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00	3,000.00	是
14	钟革	17.11	5,000.00	是
		16.66	8,000.00	是
		16.36	10,000.00	是
15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	3,000.00	是
16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	3,000.00	是
17	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	3,000.00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5	11,200.00	是
		16.68	13,900.00	是
1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16	3,800.00	是
		16.72	5,300.00	是
2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3	3,900.00	是
		17.18	5,700.00	是
		16.57	7,700.00	是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9	5,500.00	是
		16.09	7,200.00	是
22	久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0	4,000.00	是
		15.79	5,500.00	是
23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9.01	15,000.00	是
		17.26	19,900.00	是
		15.76	20,000.00	否
2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1	5,200.00	是
		17.31	7,000.00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为 有效申 购
		16.51	10,200.00	是
2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1	3,000.00	是
		16.39	5,100.00	是
2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7	3,000.00	是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3	4,100.00	是
		17.17	18,500.00	是
		16.41	25,700.00	是
2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5	10,000.00	是
		17.21	18,400.00	是
		16.69	28,800.00	是

3、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包括致誉投资在内的 15 家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发行股数为 40,091,6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9.48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公司控股股东致誉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致誉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为 1,718,213 股，最终获配金额为 29,999,998.98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8,591,065	149,999,994.90	6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213	29,999,998.98	6
3	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213	29,999,998.98	6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8,213	29,999,998.98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8,224	40,999,991.04	6
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18,213	29,999,998.98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8,235	51,999,983.10	6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718,213	29,999,998.98	6
9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9,140	47,999,984.40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7,376	99,999,984.96	6
1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63,688	49,999,992.48	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3,676	38,999,982.96	6
13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32,760	31,999,989.60	6
14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196	8,000,102.16	6
15	致誉投资	1,718,213	29,999,998.98	18
	合计	40,091,638	699,999,999.4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成立时间	2016-08-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楼)X1301-G4974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8,591,065
限售期	6 个月

2、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KT840W

成立时间	2020-08-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C-88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718,213
限售期	6 个月

3、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MADPHFKN2N
成立时间	2024-06-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 万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学林街道云龙大道 1288 号创客大厦（现北斗大厦）5 楼 A45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718,213
限售期	6 个月

4、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K1R138
成立时间	2017-04-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 万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紫云路 1018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	储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股数（股）	1,718,213
限售期	6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06-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348,224
限售期	6个月

6、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成立时间	2011-04-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338.2002 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生态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股数（股）	1,718,213
限售期	6个月

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成立时间	2003-09-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978,235
限售期	6个月

8、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
成立时间	2015-03-1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4层401B
法定代表人	魏斌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718,213
限售期	6个月

9、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62AYP76
成立时间	2017-06-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 万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宏图大道 58 号云创港一期 4-2#2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企业形象策划，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749,140
限售期	6 个月

10、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06-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727,376
限售期	6 个月

11、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成立时间	2023-03-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863,688
限售期	6 个月

12、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成立时间	2023-12-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2,233,676
限售期	6 个月

13、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0526232779
成立时间	2012-09-0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 万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东津商务大楼 D 座（2 号楼）附楼 232-240 室
法定代表人	江力
经营范围	对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供应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832,760
限售期	6 个月

14、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BQ0PNJ02
成立时间	2022-06-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星海湖北路 666 号星海豪庭 3#楼一单元 101-6 室
法定代表人	余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股数（股）	458,196
限售期	6 个月

15、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673593488L
成立时间	2008-04-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4,710 万

住所/主要办公地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A 区标准化厂房 4 号楼第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君奇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718,213
限售期	18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发行人控股股东致誉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除致誉投资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致誉投资、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时代伯乐定增 1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共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等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5、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为 R3，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是
3	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是
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长盈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C4	是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C5	是
14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是
15	致誉投资	C3	是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致誉投资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本公司将继续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参与本次认购。

2、本公司用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均来源为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本公司除外）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③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本公司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向本次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他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除致誉投资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材料时作出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致誉投资外，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作

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秋云

保荐代表人：习歆悦、白林

项目协办人：文建

其他经办人员：高玲芳、柴伟、沈宇纾、许琛、杨明昊、刘霖

联系电话：021-50582105

传真：021-58303210

(二) 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负责人：周琳凯

经办律师：邹棒、莫彪、周晓玲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86-731-82953779

(三)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生军、周融

联系电话：0731-82275699

传真：0731-85179803

（四）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生军、周融

联系电话：0731-82275699

传真：0731-8517980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1	致誉投资	114,000,000	45.26	-
2	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0	16.28	-
3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5.96	-
4	许君奇	4,721,335	1.87	3,541,001
5	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有限合伙)	2,816,991	1.12	-
6	醴陵市华联悟石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有限合伙)	1,500,665	0.60	-
7	丁学文	1,020,000	0.40	765,000
8	刘文华	996,500	0.40	-
9	冯声振	835,600	0.33	-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 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100	0.30	-
	合计	182,653,191	72.52	4,306,00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有限售股数 量(股)
1	致誉投资	115,718,213	39.64	115,718,213
2	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0	14.04	-
3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5.14	-
4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8,591,065	2.94	8,591,065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7,376	1.96	5,727,376
6	许君奇	4,721,335	1.62	3,541,001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8,235	1.02	2,978,235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63,688	0.98	2,863,6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有限售股数 量 (股)
9	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 (有限合伙)	2,816,991	0.96	-
10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9,140	0.94	2,749,140
	合计	202,166,043	69.24	142,168,718.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54,091,63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致誉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许君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日用陶瓷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布局公司国际化生产和供应体系，提升公司日用陶瓷产品全球市场竞争力，在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欧美市场份额，并大力拓展一带一路、东盟、南美市场，使公司在更广泛的领域内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打造世界级日用陶瓷的全球供应商，将有利于巩固、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并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及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3、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文建

文建

保荐代表人：

习歆悦

习歆悦

白林

白林

法定代表人：

张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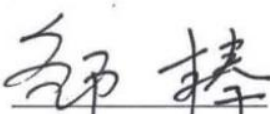
张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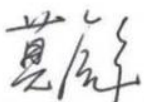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邹棒

经办律师：
莫彪

经办律师：
周晓玲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74 号、天健审〔2024〕2-54 号、天健审〔2023〕2-143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周 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2-9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葵

 
周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及时间

公司名称：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

电话：0731-23053013

传真：0731-23053013

查阅时间：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